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少數股權**

過往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約7.18%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蘇民睿能(作為賣方)與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買方)訂立過往購股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向蘇民睿能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約1.3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1,0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民睿能將分別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約94.165%及約5.835%的權益。

購股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蘇民睿能(作為賣方)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向蘇民睿能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約5.83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協鑫新能源分別由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民睿能持有約94.165%及約5.835%權益。於該交易完成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將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持有100%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過往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約7.18%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蘇民睿能(作為賣方)與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買方)訂立過往購股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向蘇民睿能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約1.3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1,0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民睿能將分別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約94.165%及約5.835%的權益。

購股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蘇民睿能(作為賣方)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向蘇民睿能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約5.83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協鑫新能源分別由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民睿能持有約94.165%及約5.835%權益。於該交易完成後，蘇州協鑫新能源將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持有100%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方

賣方：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買方：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iii.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佔蘇州協鑫新能源約5.835%股權。

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2,700兆瓦。

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資料」一節。

iv. 代價

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1,219,000,000元。

代價乃由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蘇民睿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投資總額及下文「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闡述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v. 代價付款安排

代價將由南京協鑫新能源以下文所載方式分三期償付予蘇民睿能：

	第一期按金	第二期按金	最終付款	總額
	人民幣219,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1,219,000,000元
第一期按金：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前向蘇民睿能支付人民幣219,000,000元。			
第二期按金：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向蘇民睿能支付人民幣500,000,000元。			
最終付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蘇民睿能支付餘下人民幣500,000,000元。			

vi. 交割

於收取最終付款後，蘇民睿能應協助南京協鑫新能源完成登記手續。

於登記手續完成後，交割將於蘇州協鑫新能源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落實。

3. 有關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蘇民睿能的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ii. 南京協鑫新能源

南京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iii. 蘇民睿能

蘇民睿能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並由蘇民投資發起並管理。蘇民睿能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利用其自有資金對外投資。

根據蘇民睿能提供的資料以及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

- (a) 蘇民睿能由(i)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國際信託」)擁有約66.62%權益以及(ii)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蘇民投資」)擁有約33.38%權益；
- (b) 江蘇國際信託分別由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08))及江蘇省人民政府擁有約81.49%及約18.51%權益；及

(c) 蘇民投資由下列各方擁有：

- (i) 由新城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0)全資擁有)擁有10%權益；
- (ii) 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擁有10%權益，而中國民生投資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全球領先投資公司。中國民生投資分別由(i)霍爾果斯市國信保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國信」)擁有約14.91%權益；及(ii)60家其他實體(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中國民生投資超過9%的股權)擁有約85.09%權益。霍爾果斯國信由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泰信託」)擁有約6.10%權益及由49家其他實體(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霍爾果斯國信超過5%的股權)擁有約93.91%權益。中泰信託分別由(i)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聞」)擁有約31.57%權益；(ii)上海新黃浦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38))擁有約29.97%權益；及(iii)四家其他實體(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中泰信託超過20%的股權)擁有約38.46%權益。中國華聞由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全資擁有，而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約34.30%權益並由九家其他實體(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中國華聞超過20%的股權)擁有約65.70%權益；
- (iii) 由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而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由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6))直接全資擁有；
- (iv) 由協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協鑫資本管理」)擁有10%權益，而協鑫資本管理則分別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及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太倉港協鑫」)擁有60%及40%權益。協鑫集團分別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協鑫遼寧」)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擁有48.86%及51.14%權益。協鑫遼寧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的董事兼主席及朱鈺峰先生(本公司的董事兼主席)的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由協鑫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以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的父親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朱氏家族信託」)持有。朱氏家族信託亦持有太倉港協鑫的72%股權；

- (v) 由江陰澄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陰澄星」)擁有10%權益，而江陰澄星分別由(i)李興擁有約51.00%權益；(ii)無錫琪瑜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琪瑜」)擁有約26.18%權益，而無錫琪瑜由李興擁有約56.95%權益，由繆維芬擁有約10.73%權益及34名其他自然人股東(其中概無個別自然人股東擁有無錫琪瑜3%以上股權)擁有約32.32%權益及(iii)5名自然人股東(其中概無自然人股東擁有江陰澄星超過8%的股權)擁有約22.82%權益；
- (vi) 由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0%權益；
- (vii) 由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沙鋼」)擁有10%權益，江蘇沙鋼為一家全球500強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私營鋼鐵企業之一。江蘇沙鋼分別由(i)沈文榮擁有約29.32%權益；(ii)張家港保稅區興恆得貿易有限公司擁有約29.10%權益及(iii)37名其他股東(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江蘇沙鋼18%以上股權)擁有約41.58%權益；
- (viii) 由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紅豆集團」)本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10%權益，而紅豆集團由(i)周海江擁有約40.63%權益；(ii)周耀庭擁有約37.40%權益及(iii)25名其他自然人股東(其中概無個別自然人股東擁有紅豆集團5%以上股權)擁有約21.97%權益；及
- (ix) 由八家其他實體擁有20%權益，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蘇民投資超過5%的股權。

除協鑫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蘇民投資(其持有蘇民睿能約33.38%權益)10%股權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蘇民睿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資料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4.165%權益。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下文載列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707,410	572,441	1,337,259	1,236,352

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資產淨值(摘錄自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約為人民幣15,837,783,162元。

5.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的資料」一節所述，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透過向蘇民睿能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餘下約5.835%股權，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本公司於該交易完成後將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的全部控制權，蘇州協鑫新能源將不再需要就重要企業行動取得蘇民睿能的同意，並將僅需考慮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可在最大程度上自主管理其營運、簡化蘇州協鑫新能源的決策流程(包括(其中包括)出售已營運光伏電站以實現輕資產模式)及提升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的已營運光伏電站的利潤回報。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朱鈺峰先生(擁有協鑫集團的實益權益)以及胡曉艷女士、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為協鑫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故彼等均已就有關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投資總額」	指	蘇民睿能根據增資協議向蘇州協鑫新能源作出的投資總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交割」	指	該交易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交割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	指	蘇民睿能根據過往購股協議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約1.345%股權
「過往購股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蘇民睿能就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約1.34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登記手續」	指	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蘇民睿能所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約5.835%的股權
「購股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買方)與蘇民睿能(作為賣方)就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約5.83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民睿能」	指	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蘇民投資發起並管理。除協鑫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蘇民投資10%股權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蘇民睿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